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聯交所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一段。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3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凡擬於供股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致海外股東之注意事項

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就海外司法權區法律提供之法律意見，務請以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垂注以下所載注意事項：

澳洲

此乃根據澳洲二零零一年公司法(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 (「公司法」)第6D.2章作出之豁免發售。

根據本供股章程作出之發售僅向澳洲境內合資格享有一項或多項豁免(載於公司法第708條)之該等股東而作出。

本供股章程並非旨在提供任何投資或信貸決策之基準或其他風險評估，亦不可被視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於本公司之投資作出之推薦建議或意見。本供股章程所發往各位澳洲股東(「接收方」)須對業務機會自行作出其獨立評估及調查，且不應依賴本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任何資料之充分性及準確性。任何接收方應釐定是否基於其認為屬必要或需要之獨立調查及獨立專業意見收購本公司額外股份。

本供股章程並未及將不會遞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有關購買或認購股份之任何邀請將為根據公司法第708條毋須予以披露之要約。通過保留本供股章程，接收方向本公司表示，其本人為公司法第708(8)條項下之老練投資者或公司法第708(11)條項下之專業投資者，或兩者皆是。或者，本公司可能根據公司法第708條其他分類向接收方發行股份。

台灣

供股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台灣相關證券法律及法規向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台灣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登記或提交申請或獲准，且不得透過公開發售或在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法或台灣相關法律及法規之定義構成提呈發售或邀請提呈發售(須向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台灣任何其他監管機關登記或提交申請或獲准)之情況下於台灣內出售、發行或提呈發售。概無台灣人士或實體已獲授權於台灣提呈發售或出售供股股份。

英國

閣下在取用、閱讀本供股章程或將本供股章程作任何其他用途前務請仔細閱讀本免責聲明。在取用本供股章程時，即表示閣下每次因有關取用而自我們獲得任何資料時同意受以下條款及條件約束，包括對有關條款及條件不時的修改。閣下知悉本供股章程的交付須保密及僅向閣下交付，且閣下同意閣下將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轉發、複製、複印、下載或出版本供股章程（無論以電子檔形式或其他形式）。

本供股章程僅就本公司之建議供股而編製。編製本供股章程不會構成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02B條項下可向公眾人士轉讓證券的要約。因此，本供股章程並非就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之章程規則而言的經批准供股章程，及其副本並未，亦將不會由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英國上市管理局（United Kingdom Listing Authority）或英國任何其他主管部門審閱或批准。本供股章程並未獲經授權人士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批准。本供股章程僅派發予及僅寄給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命令（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Financial Promotion) Order 2005）第43條定義的「股東」之英國人士（若干法人團體的股東及債權人）。

本供股章程乃基於閣下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表示(a) 閣下為英國居民；及(b) 閣下於記錄日期為本公司股東向閣下交付。

目 錄

預期時間表	1
終止包銷協議	3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 – 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 – 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 – 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供股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 二零一八年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六月二十五(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繳付股款並接納供股股份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七月十七日(星期二)
寄發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七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七月十八日(星期三)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七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 更改為6,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七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七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八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附註： 本供股章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本供股章程所載時間表所述事件之日期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作出修改。倘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生效，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任何以下終止理由，包銷商可於終止之最後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共同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逐步擴大成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2)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限制，且就包銷協議而言，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鉤之制度出現變化），而包銷商認為會導致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倘包銷商按上文所述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協議將予以終止，而供股將不會進行。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亦將終止並告無效，且除包銷協議若干條文及終止前累積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一方對另一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執行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降級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終止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接納之最後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
「承諾股東」	指	黃敏女士及遠年有限公司之統稱
「承諾股份」	指	承諾股東根據承諾函件已承諾接納之合共20,901,250股供股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刊發之額外申請表格

釋 義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須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看通」	指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即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載入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接納之最後時限」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限，而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有關日子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之最後時限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有關日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之最後時限將延後至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
「終止之最後時限」	指	接納之最後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誠如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發函」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刊發之暫定配發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發函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相關法規或規定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章程文件及如本供股章程所概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建議提呈發售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之227,943,616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
「承諾函件」	指	各承諾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發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函件
「包銷商」	指	(1)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2)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207,042,366股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執行董事：

黃敏女士(主席)

廖嘉濂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妍芳女士

陳崇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輝先生

陳易希先生

黃育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12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進行供股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建議進行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誠如該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以供股形式發行227,943,616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91,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以及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供股之條款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455,887,232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27,943,616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683,830,848股股份
包銷商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將包銷之 包銷股份數目	:	最多207,042,366股供股股份,其中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將包銷60%及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將包銷40%
將籌集金額	:	約91,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根據供股,227,943,616股供股股份將獲配發,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以及本公司經發行227,943,616股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33.33%。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2,794,361.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折讓約43.66%；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折讓約43.66%；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16港元折讓約44.13%；
- (d)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1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6066港元折讓約34.06%；及
- (e) 股份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港元折讓約9.09%。

認購價乃董事經參考股份在現行市況下之市價及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零碎配額」一段所述之安排。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接受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及下調至最接近整數），以及所有因匯集而產生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之匯總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本公司概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該等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或投資者必須：(i)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於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須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所有權文件）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按比例全數接納供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不全數接納本身之供股配額，則其所佔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本公司擁有26名海外股東，共持有2,752股股份，彼等之登記地址位於澳洲、加拿大、英國、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台灣及美國。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已就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當地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當地法律限制及規定並無訂明就供股豁除登記地址位於澳洲、澳門、泰國、台灣及英國之海外股東屬必要或合宜，故供股向位於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當地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相關當地法律限制及規定訂明就供股豁除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馬來西亞、新加坡及美國之海外股東屬必要或合宜，故供股不會向位於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理由包括下文所概述者。

加拿大

倘發生以下事項，則可向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之股東進行供股，其中包括：

- (i) 就本公司經過合理查詢後所知，(i)居住在加拿大的獲發供股股份（定義見該公佈）的股份實益持有人數目未佔所有股份持有人的10%或以上；及(ii)居住在加拿大的證券持有人實益擁有的獲發供股股份的股份數目合共未佔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

董事會函件

- (ii) 就派發供股股份向任何其他證券持有人寄發的所有材料同時向居住在加拿大的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備案及發送；
- (iii) 本公司提交根據證券法編製及簽立的書面通知，說明其依賴國家文據45-106第2.1.2.條所載豁免—供股章程豁免，並提交經本公司高級職員或董事簽署的證明，指出就簽署證明的本公司高級職員或董事經過合理查詢後所知，(i) 居住在加拿大的獲發供股股份的股份實益持有人數目未佔所有股份持有人的10%或以上；及(ii)居住在加拿大的證券持有人實益擁有的獲發供股股份的股份數目合共未佔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及
- (iv) 因行使權利而發行的供股股份將受轉售限制約束，因此其後於加拿大之交易可能需提交供股章程或須根據供股章程豁免進行供股股份交易，除非若干條件適用。

鑒於轉售限制以及為符合此等條件而可能產生的成本及不能確定此舉所需的時間，本公司認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之海外股東進行供股屬必要或合宜。

馬來西亞

根據二零零七年馬來西亞資本市場及服務法，在供股章程文件涉及一名人士或其代理對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或有重大遺漏的陳述或資料須承擔的責任的範圍內，其被視為供股章程。倘供股章程文件於規定期間存放於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則供股可向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之股東作出。

鑒於為滿足有關要求而可能產生的成本，本公司認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進行供股屬必要或合宜。

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第257條，倘根據供股，本公司向任何人士配發或同意配發任何股份，旨在隨後向另一名人士提呈出售所有或任何該等股份，該後續要約不合資格享受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規定的豁免，則作出後續要約的任何文件將在各方面被視為由本公司刊發的供股章程，而本公司將被視為作出要約的人士，有關供股章程內容及涉及供股章程聲明及不予披露內容的責任或有關供股章程的其他方面的所有書面法律及法規將適用並相應生效，尤其是，猶如已作出證券要約。倘顯示(a)證券要約或任何證券出售要約乃於配發或同意配發後六個月內作出；或(b)於作出要約當日，本公司就證券將收取的代價尚未收取，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則其將為充分的證據，證明配發（或同意配發）證券乃旨在為證券隨後提呈出售作出。

鑒於轉售限制以及為符合此等條件而可能產生的成本及不能確定此舉所需的時間，本公司認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之海外股東進行供股屬必要或合宜。

美國

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僅於以下情況（其中包括），供股股份可獲豁免登記規定：

- (i) 向位於美國的人士提呈的供股股份，須遵守在符合若干美國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方可轉讓及轉售的可轉讓性及轉售的規定；或
- (ii) 本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供股章程文件，且本公司願就可能因供股而提出的任何訴訟，受美國法院司法管轄權管轄至少六年。

鑒於為遵守該等條件而可能產生的潛在成本及遵守該等條件的不可行性，本公司認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美國之海外股東進行供股屬必要或合宜。

董事會函件

在香港境外接獲供股章程文件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保管人、代理及受託人）如欲承購供股股份，須保證已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或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以及在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繳納所需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就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如閣下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之意見。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被視為作出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發函，獲寄發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發函內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發函內所示暫定配發予彼等的全部供股股份，則合資格股東須按照暫定配發函上印列的指示，將暫定配發函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的全數股款，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敬請注意，除非原獲配發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的任何人士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已將暫定配發函連同適當股款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及將被註銷。即使暫定配發函並無根據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按其酌情權決定將暫定配發函視為有效，並對交回或代其交回有關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彼等的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根據暫定配發函獲暫定配發的部分可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彼等的權利，則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整份暫定配發函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供註銷，而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會註銷原有暫定配發函，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發函。新暫定配發函將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發函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供領取。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發函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應辦理手續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發函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將構成申請人的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為免存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概不作出或受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規限。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相關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其相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任何暫定配發函，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及將被註銷。

除上文「海外股東的權利」一段項下所述者外，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尋求獲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供股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接獲本供股章程、暫定配發函或額外申請表格，除非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該地區的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於獲得認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前，必須自行全面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就此規定應付的任何稅項及徵費。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即其已全面遵守相關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為免存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概不作出或受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規限。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將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申請的權利。任何為除外股東的人士的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有於接納之最後時限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就獲接納供股股份的已收取款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按其各自的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獲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接納人，則為排列首位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後產生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另外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僅合資格股東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僅於接納之最後時限前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一併提交，方為有效。

董事將按公平平衡基準，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比例，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於釐定將向合資格股東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時，本公司將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發函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或有關合資格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倘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發函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合資格股東悉數分配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應用上述原則時，僅會參考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補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其暫定配額以外的任何供股股份，其須按照暫定配發函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暫定配發函，並將暫定配發函連同須於申請時繳足的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匯款，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知會向其作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額外申請供股股份的結果公佈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刊發。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身股份之投資者須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名稱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作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補足碎股安排下之單一股東。因此，股東須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不適用於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之個人實益擁有人。倘投資者之股份乃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建議彼等考慮是否擬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或於記錄日期前安排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倘根據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超過根據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即227,943,616股供股股份），則該申請（代名人公司提出者除外）將被視作無效，並拒絕受理。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已繳交的申請股款全數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由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平郵寄發予該名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名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少於其所申請者，則申請股款餘款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由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平郵寄發予該名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名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有於接納之最後時限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就有關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已收取股款，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按其各自的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予相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申請人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有關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的情況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的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按登記地址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無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按其酌情權決定將額外申請表格視為有效，並對交回或代其交回額外申請表格的人士具約束力。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尋求獲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供股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接獲額外申請表格，除非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該地區的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如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於獲得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前，必須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地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以及繳付有關地區就此規定應付的任何稅項及徵費。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的權利。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新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有效接納供股股份及已付股款之人士，以及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轉讓表格所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上述有關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將就申請人獲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發出一張股票。

上市申請

待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目前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新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進行買賣，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包銷協議

供股由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按照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以下概述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相關資料：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
- (iii)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倘任何包銷股份於接納之最後時限未獲承購，其將認購或促使認購於截止日期未獲認購之全部該等包銷股份，其中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將包銷60%及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將包銷40%。包銷股份將於包銷商之間按比例地分配。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相等於供股股份減承諾股份數目之認購價之2.5%。

此外，本公司亦或會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商就供股所作出合理實報實銷之開支。董事估計實報實銷之開支將約為50,000港元，即包銷商已合理產生之法律成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符合市場慣例，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受限於若干條件，其中包括：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視乎配發而定）批准，准許所有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批准；
- (b) 將所有與供股有關而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之文件存檔及登記，以及在必要時將所有與供股有關而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須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之文件存檔；
- (c)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及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發函及額外申請表格；
- (d)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e) 包銷商已接獲經各承諾股東簽立之承諾函件。

倘包銷商於接納之最後時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全部或部分未達成及／或豁免包銷協議之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對方提出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條件(e)已獲達成。

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可透過於終止之最後時限前隨時共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逐步擴大成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2)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限制，且就包銷協議而言，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鉤之制度出現變化），而包銷商認為會導致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董事會函件

倘若包銷商按上述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及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各方於包銷協議之義務亦即告終止及無效和失效，且概無任何一方對另一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引起或與包銷協議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有關包銷協議若干條文及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及義務除外）。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承諾股東之承諾

承諾股東包括黃敏女士及遠年有限公司。黃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諾股東於合共41,80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現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455,887,232股股份。因此，承諾股東合共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9.17%權益。根據承諾函件，各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

- (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接納或促使接納根據供股之條款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合共20,901,250股供股股份；及
- (b) 促使合共41,802,5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一直以中央結算系統共同代名人之名義登記。

除承諾股東所作承諾外，本公司尚未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彼等將會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任何或全部供股股份之承諾。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現有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有關條件未有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上述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的獨立專業顧問。

凡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產品（包括電信設備）及特許權（包括銷售系統產品、軟件特許權、訂製及提供服務以及租賃系統產品）及證券投資。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6,7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供股股份約0.38港元之淨價格），款項將用作以下用途：

- 約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57.67%）將根據本公司與廣東信貸有限公司訂立之融資協議用於償還結欠廣東信貸有限公司之貸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到期）。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廣東信貸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融資延長協議，廣東信貸有限公司已同意將到期日延長18個月，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或之前提前償還不少於50,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迫切需要供股所得款項以滿足廣東信貸有限公司進一步延長到期日的要求；

董事會函件

- 約1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7.30%）用於投資本集團之互聯網通信項目。本公司擬維持及開發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業務作為其主營業務之一。本公司一直在積極尋求科技領域的機會，同時透過努力就其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開拓中國市場而拓展其資訊科技及通訊的核心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研究資訊科技的數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IPv6及分散式賬本技術；及
- 約21,700,000港元（相當於約25.03%）用於行政開支及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及辦公室租金開支以及借款利息之付款。有關開支主要包括(i)每月約1,300,000港元的薪金；(ii)每月約490,000港元的租金及房屋管理費；(iii)平均每月約200,000港元的專業費用；(iv)每月約3,000,000港元的貸款利息；(v)本集團貿易業務每月約5,000,000港元的現金流量；及(vi)每月約150,000港元的一般辦公室開支。董事估計21,700,000港元將於約兩個月內悉數動用，並有意取得充足營運資金以維持其營運效率。

董事會認為供股能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與此同時，供股將令全體股東按相等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而能避免攤薄，故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4,500,000港元，當中包括包銷佣金，以及應付予及將由本公司承擔之律師、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各方之專業費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股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股東之相關權利造成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根據理論除權價約每股股份0.6066港元（根據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1港元計算），每手現有買賣單位之市值為1,213港元而每手建議新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為3,639港元。

為減輕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引起的買賣股份碎股的難度，本公司已委聘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即少於6,000股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項服務以出售或補足彼等零碎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內聯絡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之吳翰綬先生（電話號碼：(852) 2526 7868）。

持有少於6,000股股份之碎股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定能成功配對股份碎股的買賣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仍為股份合法所有權的良好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因此毋須安排以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免費換領新股票（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過往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129,7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及發展本集團之 現有及未來項目	(i) 約36,100,000港元已用於贖回承兌票據； (ii) 約63,600,000港元已按以下方式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table><thead><tr><th>所得款項用途</th><th>金額 (千港元)</th></tr></thead><tbody><tr><td>審核費用</td><td>2,785</td></tr><tr><td>董事袍金及薪金</td><td>3,848</td></tr><tr><td>一般營運開支</td><td>18,697</td></tr><tr><td>法律及專業費用</td><td>7,443</td></tr><tr><td>償還貸款利息</td><td>19,824</td></tr><tr><td>租金費用、管理費用及差餉</td><td>3,438</td></tr><tr><td>員工薪金</td><td><u>7,515</u></td></tr><tr><td>總計：</td><td><u><u>63,550</u></u></td></tr></tbody></table>	所得款項用途	金額 (千港元)	審核費用	2,785	董事袍金及薪金	3,848	一般營運開支	18,697	法律及專業費用	7,443	償還貸款利息	19,824	租金費用、管理費用及差餉	3,438	員工薪金	<u>7,515</u>	總計：	<u><u>63,550</u></u>
所得款項用途	金額 (千港元)																					
審核費用	2,785																					
董事袍金及薪金	3,848																					
一般營運開支	18,697																					
法律及專業費用	7,443																					
償還貸款利息	19,824																					
租金費用、管理費用及差餉	3,438																					
員工薪金	<u>7,515</u>																					
總計：	<u><u>63,550</u></u>																					
				(iii) 約30,000,000港元已用於中長期香港上市證券投資(附註)。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由於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業務策略變化，本集團將其計劃持作中長期的投資改為短期投資以供買賣。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63,6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及發展本集團之 現有及未來項目，以 及削減短期債務	約25,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應付廣東信貸有 限公司之貸款，12,7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前 主要股東之貸款，1,9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 貸款利息，14,5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及餘額9,500,000港元（於香港存作 銀行存款）將用於發展本集團現有及未來項目 以及削減短期債務 下文所載為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 14,500,000港元的進一步明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所得款項用途</th> <th>金額 (千港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審核費用</td> <td>440</td> </tr> <tr> <td>董事袍金及薪金</td> <td>1,245</td> </tr> <tr> <td>一般營運開支</td> <td>1,414</td> </tr> <tr> <td>法律及專業費用</td> <td>775</td> </tr> <tr> <td>租金費用、管理費用及差餉</td> <td>3,055</td> </tr> <tr> <td>員工薪金</td> <td><u>7,542</u></td> </tr> <tr> <td>總計：</td> <td><u><u>14,471</u></u></td> </tr> </tbody> </table>	所得款項用途	金額 (千港元)	審核費用	440	董事袍金及薪金	1,245	一般營運開支	1,414	法律及專業費用	775	租金費用、管理費用及差餉	3,055	員工薪金	<u>7,542</u>	總計：	<u><u>14,471</u></u>
所得款項用途	金額 (千港元)																			
審核費用	440																			
董事袍金及薪金	1,245																			
一般營運開支	1,414																			
法律及專業費用	775																			
租金費用、管理費用及差餉	3,055																			
員工薪金	<u>7,542</u>																			
總計：	<u><u>14,471</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進行集資。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均全數接納 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 (承諾股東除外) 承購任何包銷股份， 而所有包銷股份均由 包銷商承購)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i) 關連人士						
黃敏女士	41,802,500	9.17	62,703,750	9.17	62,703,750	9.17
	(附註1)					
(ii) 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	-	-	-	124,225,420	18.17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	-	-	-	82,816,946	12.11
(iii)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414,084,732	90.83	621,127,098	90.83	414,084,732	60.55
總計	<u>455,887,232</u>	<u>100.00</u>	<u>683,830,848</u>	<u>100.00</u>	<u>683,830,848</u>	<u>100.00</u>

附註：

- 該等41,802,500股股份由遠年有限公司持有。執行董事黃敏女士擁有遠年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敏女士被視為於遠年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僅供除外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披露。此等年報及中期報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092)。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編製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369,733,000港元，詳情載於下文：

	概約金額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有抵押及擔保	280,971
應付董事款項，無抵押	4,180
應付承兌票據，無抵押	55,502
孖展貸款，有抵押	23,524
應付其他賬款，無抵押	5,556
	<u>369,733</u>

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280,000,000港元之其他借貸以128,137,958股股份的質押資產（該等股份為Kantone Holdings Limited（看通集團有限公司*）（「看通」，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64.94%），以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黃敏女士提供的私人擔保作抵押。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前主要股東程楊先生（「程先生」）的私人擔保將仍對程先生有效及具約束力。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合共971,000港元乃以本公司向其於看通集團旗下的主要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賬面值為115,444,000港元的已上市金融資產已予質押，以取得香港的註冊證券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孖展融資。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成員公司間負債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及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定期貸款、債務證券、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之經營目標為發展其業務及令其業務達至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實行下列增長為本策略，致力達到上述目標：(i)擴大本集團系統銷售、租賃及特許權業務之客戶群；(ii)改善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及(iii)重組物業組合及進軍中國地產行業，令本集團業務進一步多元化。下文為依據上述策略衍生的本集團建議策略模式：

擴大客戶基礎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系統銷售、租賃及特許權業務之商機，從而擴大客戶群的地域覆蓋範圍，尤其為中國市場。

通過專門從事銷售及租賃的集成無線通訊系統及解決方案的設計、製造及供應事務的歐洲主要附屬公司，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新產品及市場開發，鞏固其作為關鍵信息市場領導者的地位。為帶來關鍵信息及智慧城市適用的先進系統及產品，本集團一直致力在中國建造自有基地及合作平台，藉以進口歐洲的系統及產品。本集團將繼續應用及採用嶄新技術，以及開發其創新產品。

另一方面，本集團一直物色電信及互聯網技術而有利於本集團進軍亞洲及其現有歐洲業務，藉以擴大本集團於電信及互聯網行業的覆蓋率。

改善本集團之貿易業務

本集團將重建新貿易渠道及業務網絡，包括互聯網上拍賣文化產品及其他產品，將能帶來持續且合理的邊際利潤。在新管理層的努力下，本集團開展服裝製造原料的買賣業務，並正鋪路通過新設網絡買賣文化產品及其他商品。

重組物業組合及進軍中國地產市場

本集團已委聘專家研究如何重組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組合，藉以提升物業價值及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包括以合法方式修改物業用途。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完成收購新金域地產有限公司51%股權後，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其於中國地產市場的業務組合，使業務更多元化，且管理層正在研究將位置重建為商業及住宅綜合項目之途徑，此方式在中國推廣的大灣區發展計劃中越來越常見。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到本集團目前可用的本集團財務資源（包括其可用銀行／財務融資）及供股所得現金款項淨額後，本集團的可用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所需。

5.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刊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重大虧損約42億港元，主要由於對本集團的部分文物產品進行品位下調及重新分類，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確認額外減值虧損約42億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刊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顯示資產淨值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所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當中的資產淨值進一步減少247,0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i)根據文物產品的最終鑒證報告及評估報告，文物產品進一步減值約62,000,000港元；及(ii)就本集團投資物業確認公平值虧損約182,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其未必真實反映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己刊發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而編製，並已按下文所述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與 之本集團經 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經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的 對賬調整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仙	港仙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5)
根據227,943,616股供股股 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 份0.40港元計算	46,109	44,304	1,805	86,677	88,482	0.5	14.6

附註：

- 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摘錄，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46,109,000港元（乃由非流動資產金額約232,840,000港元加流動資產金額約346,907,000港元後，減流動負債金額約106,718,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金額約426,920,000港元得出）。

2. 經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作出調整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1,805,000港元，乃按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6,109,000港元扣除非控股權益約44,304,000港元後釐定（即(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金城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公佈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收購）之49%非控股權益約28,348,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看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64.94%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35.06%非控股權益約15,956,000港元之和）。
3.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6,677,000港元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發行之227,943,616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有關開支，包括供股直接應佔之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約4,500,000港元。
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805,000港元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379,907,232股釐定。
5. 本公司擁有人緊隨供股完成後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擁有人緊隨供股完成後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8,482,000港元除以經調整股份數目607,850,848股（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379,907,232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27,943,616股供股股份之和）而計算。
6.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之任何經營業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其後股份配售（「配售」）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860港元之價格發行75,980,000股配售股份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開支約1,743,000港元後）為63,600,000港元。

倘配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供股前將自約1,805,000港元增加至約65,405,000港元。因此，於供股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自約65,405,000港元增加至約152,082,000港元（調整估計所得款項86,677,000港元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每股股份22.2港仙。

2.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MOORE STEPHENS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之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及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之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供股章程第II-1至II-6頁詳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供股股份（「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按香港審計準則第805號（經修訂）特別考量一審核財務報表之單獨財務報表及特定因素、賬目或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集團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吾等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此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此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 貴公司建議之供股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供股已在以說明為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交易之實際結果將如同所呈報者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核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供股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供股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之了解。

此項工作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證據屬充分及適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世杰

執業證書號碼：P05544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而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資料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有誤導成分。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並無再發行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表所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500,000,000</u>	股股份	<u>150,000,000</u>

發行及繳足股款

<u>455,887,232</u>	股股份	<u>45,588,723.2</u>
--------------------	-----	---------------------

於供股完成時

<u>227,943,616</u>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u>22,794,361.6</u>
<u>683,830,848</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的供股股份	<u>68,383,084.8</u>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並無或目前無意或尋求申請將該等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聯交所為股份的第一上市地，所有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而導致豁免或同意將予豁免未來股息。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設置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置購股權。

3. 披露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被當作或視為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作出通知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黃敏女士	於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41,802,500 (L) (附註1)	9.17%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附註：

- 該等41,802,500股股份由遠年有限公司持有。執行董事黃敏女士擁有遠年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敏女士被視為於遠年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被當作或視為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作出通知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遠年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1,802,500 (L) (附註1)	9.17%

字母「L」代表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附註：

1. 此等41,802,500股股份由遠年有限公司持有。執行董事黃敏女士擁有遠年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敏女士被視為於遠年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5.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而僱主在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得終止。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料

(a)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姓名及地址

姓名	營業地點
執行董事 黃敏女士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12室
廖嘉濂先生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12室

姓名	營業地點
非執行董事 杜妍芳女士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12室
陳崇煒先生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輝先生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12室
陳易希先生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12室
黃育文先生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12室

姓名	營業地點
公司秘書 陳偉先生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12室
高級管理層 Stephen Alan GENTRY先生	Multitone House Shortwood Copse Lane Kempshott Basingstoke Hampshire RG23 7NL United Kingdom
Frank ROTTHOFF先生	Multitone House Shortwood Copse Lane Kempshott Basingstoke Hampshire RG23 7NL United Kingdom
Terry John MILLER先生	Multitone House Shortwood Copse Lane Kempshott Basingstoke Hampshire RG23 7NL United Kingdom

(b)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

執行董事

黃敏女士，四十四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目前為看通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黃女士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東信證券有限公司之持牌代表。彼於企業管理及投資擁有逾十年

經驗。黃女士為遠年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遠年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予以披露）。

廖嘉濂先生，六十二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彼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三十年專業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廖先生目前為看通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廖先生為嘉利盈融資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廖先生為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席，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廖先生為聯太工業有限公司（現稱為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非執行董事

杜妍芳女士，三十八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為非執行董事。杜女士現職為大律師。杜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專業深造證書及曼徹斯特都會大學英國法律專業共同試課程。於二零零九年，杜女士獲承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大律師。杜女士於法律方面擁有約八年經驗。杜女士目前為看通之非執行董事。

陳崇煒先生，七十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為非執行董事。彼具有豐富的貿易、地產及航運行業經驗。彼亦於金融及傳媒業務具有豐富經驗。彼曾在香港主流媒體公司負責採訪、編輯及評論工作多年。陳先生亦曾任石油雜誌主編，熟悉中國傳媒行業狀況。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內出任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內出任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內出任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四

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內出任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內出任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之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輝先生，五十三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梁先生現時為看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曾出任一間私人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他曾出任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旗下多間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財務經理等職位。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彼於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出任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梁先生亦為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梁先生為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梁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易希先生，二十八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在香港科技大學畢業，取得電子及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年青發明家及企業家。於二零零四年，彼憑著所發明之智能保安機械人，獲得第55屆美國英特爾國際科學與工程大獎賽工程學二等獎。一粒編號20780小行星以其名字命名。於二零零六年，陳先生之自傳《摘星少年陳易希》出版，並於香港書展成為銷量最佳作品之一。彼亦成為香港傳遞第54棒奧運聖火火炬手及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之法團校董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彼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彼為寶貝科技有限公司之創立股東之一，該公司提供(i)網上平台及開發服務；及(ii)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包括金融科技平台開發及教育應用程式等。

黃育文先生，六十一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黃先生為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嘉利盈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其股份於聯交所GEM買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發的文學士學位。作為前駐外記者，他曾於政府機構、香港賽馬會、一間大型國際慈善團體及多間高等教育機構出任多個重要通訊職務。彼現於一間教育機構負責公共關係及通訊事務。

公司秘書

陳偉先生，四十八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陳先生擁有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陳先生目前為看通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高級管理層

Stephen Alan GENTRY先生，六十二歲，為看通之國際業務總監及Multitone之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國際業務之整體政策及發展策略。彼亦為本集團數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英國業務營運之財務會計師，在本集團多個歐洲及美國業務營運上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出任Multitone之行政總裁，現為Institute of Directors之會員。

Frank ROTTHOFF先生，五十五歲，為看通德國業務營運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於電子行業之銷售及市場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半導體行業前曾擔任工業機械及製程技術之國際銷售工作。加入本集團前，他曾負責一家歐洲主要電子零件分銷商之銷售機構。

Terry John MILLER先生，七十九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為本集團顧問。彼曾擔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副行政總監及英國大東電報局亞太區地區總裁。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國際財務人員聯會前任主席。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緊接本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卓崇投資有限公司（「卓崇」）與姜滌女士及陳鳳英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宏揚國際有限公司；
- (b) 卓崇與姜滌女士及陳鳳英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終止契據以終止買賣協議；
- (c)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廉城企業有限公司、富迪亞洲有限公司（「富迪」）、楊智恒先生與新金域地產有限公司（「新金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30,000,000港元款項及本公司向富迪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收購新金域之5,1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之51%）；
- (d)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總稱「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合共1,266,356,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 (e)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據此，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竭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86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75,98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及
- (f) 包銷協議。

9.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1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中國銀行
星展銀行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0樓

授權代表

廖嘉濂先生

陳偉先生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其各自意見以載入本供股章程之專家資格：

名稱	地址	資格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0號新港中心第1座 801-806室	執業會計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中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或購股權，同時彼等並無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

供股章程文件副本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內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12室）進行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g) 本供股章程。

13.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